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  
“千池”等7艘船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26〕11018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正 文	
一、委托人、长期资产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8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0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8
十、评估结论.....	1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3
附 件.....	24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前述要求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其他相关资料，已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由于委估船舶一直在运营且分布范围较广，同时船舶靠港时间较短，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部分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执行了替代程序，获取了资产的照片、使用管理情况等相关资料；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七、评估机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委托人认定的相关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的评估，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分析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资产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



及其审计机构应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步骤，完整履行资产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合理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八、本次评估工作仅限于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在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进行符合委托人遵循的会计准则要求的资产减值测试中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构成完整的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合理判断评估结果是否满足其减值测试的要求，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摘要

### 一、评估目的

因委托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编制2025年财务报告需要，拟对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范围内7艘船舶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特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委托人确定的“千池”等7艘船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估算，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价值参考。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评估基准日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千池”等7艘船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评估范围为在评估基准日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千池”等7艘船舶，委估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212,499.27万元，账面净值合计为66,156.36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船舶评估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船名	主尺度 (m)	空载排水量	载重吨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千池	175.79×32.26×18.9	11,765.60	45,541.00	37,844.58	11,315.01
2	秋池	175.79×32.24×18.9	11,822.80	45,484.00	38,471.93	11,428.62
3	偉池	178.92×32.25×18.9	12,811.10	45,854.00	40,739.89	13,703.57
4	業池	178.88×32.25×18.9	12,811.10	45,740.00	40,817.12	14,283.23
5	华川	110×17.6×10.1	2,969.80	6,322.70	2,706.41	1,398.58
6	飛池	187.8×31.5×16.8	11,078.20	42,036.20	25,875.06	5,433.63
7	躍池	187.8×31.5×16.8	11,060.70	42,053.70	26,044.27	8,593.72
合计					212,499.27	66,156.36

“千池”为油船，船型为灵便型(10000-60000DWT)，建造于2008年，由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建造，证载所有人为QIAN CHI SHIPPING S.A.。船舶主尺度为总长175.79米，型宽32.26米，型深18.9米，主机功率为9000千瓦，空载排水量为11,765.60吨，船舶载重吨为45,541.00吨。根据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运行计划，该船舶计划于2027年底停止运行，并进行拆解报废处理。



“秋池”为油船，船型为灵便型(10000-60000DWT)，建造于2009年，由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建造，证载所有人为QIU CHI SHIPPING S.A.。船舶主尺度为总长175.79米，型宽32.24米，型深18.9米，主机功率为9000千瓦，空载排水量为11,822.80吨，船舶载重吨为45,484.00吨。根据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运行计划，该船舶计划于2028年底停止运行，并进行拆解报废处理。

“偉池”为油船，船型为灵便型(10000-60000DWT)，建造于2009年，由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建造，证载所有人为WEI CHI SHIPPING S.A.。船舶主尺度为总长178.92米，型宽32.25米，型深18.9米，主机功率为10,900千瓦，空载排水量为12,811.10吨，船舶载重吨为45,854.00吨。根据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运行计划，该船舶计划于2028年底停止运行，并进行拆解报废处理。

“業池”为油船，船型为灵便型(10000-60000DWT)，建造于2009年，由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建造，证载所有人为YE CHI SHIPPING S.A.。船舶主尺度为总长178.88米，型宽32.25米，型深18.9米，主机功率为10,900千瓦，空载排水量为12,811.10吨，船舶载重吨为45,740.00吨。根据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运行计划，该船舶计划于2028年底停止运行，并进行拆解报废处理。

“华川”为油船，船型为通用型(10000DWT以下)，建造于2013年，由Guangzhou Shipyard International CO., Ltd.建造，证载所有人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船舶主尺度为总长110米，型宽17.6米，型深10.1米，主机功率为4440千瓦，空载排水量为2,969.80吨，船舶载重吨为6,322.70吨。截至评估基准日船舶无运营计划，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签订靠泊协议，目前停放于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飛池”为油船，船型为灵便型(10000-60000DWT)，建造于2005年，由Guangzhou Shipyard International CO., Ltd.建造，证载所有人为FEI CHI SHIPPING S.A.。船舶主尺度为总长187.8米，型宽31.5米，型深16.8米，主机功率为8,580千瓦，空载排水量为11,078.20吨，船舶载重吨为42,036.20吨。根据《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2025年12月26日）决议，在评估基准日已停止运行，并正在进行拆解报废处理流程。

“躍池”为油船，船型为灵便型(10000-60000DWT)，建造于2006年，由Guangzhou Shipyard International CO., Ltd.建造，证载所有人为FEI CHI

SHIPPING S.A.。船舶主尺度为总长187.8米，型宽31.5米，型深16.8米，主机功率为8,580千瓦，空载排水量为11060.7吨，船舶载重吨为42,053.70吨。根据《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2025年12月26日）决议，在评估基准日已准备停止运行，并正在进行拆解报废处理流程。

### 三、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 四、评估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 五、评估方法

计算预计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现金流折现法。

###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委托人管理层按照船舶既定的经营计划前提下，委估资产“千池”等7艘船舶在评估基准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船舶评估结果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船名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1	千池	艘	1	37,844.58	11,315.01	3,831.72
2	秋池	艘	1	38,471.93	11,428.62	4,251.60
3	偉池	艘	1	40,739.89	13,703.57	4,603.02
4	業池	艘	1	40,817.12	14,283.23	4,481.16
5	华川	艘	1	2,706.41	1,398.58	-2,617.83
6	飛池	艘	1	25,875.06	5,433.63	2,568.73
7	躍池	艘	1	26,044.27	8,593.72	2,564.67

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止。

###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 (一)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填报评估明细表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评估测算未考虑后续审定数据变动差异的情况。

####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千池”、“秋池”、“伟池”和“业池”租赁情况

“千池”、“秋池”、“伟池”和“业池”四艘船2022年6月加入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的商务平台经营，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在商务平台运作基础上，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将商务平台拓展为对外运营的MR成品油联营体（POOL），于2023年12月5日正式对外运营并吸纳外部运力。“千池”、“秋池”、“伟池”和“业池”四艘船加入其中的老龄船POOL运营，无固定租期，收益采用共同经营、共享收益模式运行。

(七)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八)重大期后事项

无。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委估资产仅船舶，委估船舶的船载燃油、滑油等未列入本次评估范围。

2.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分析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资产减值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3.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估算，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资产组持有人管理层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长期资产持有人管理层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4. 船舶作为特殊资产，对安全性要求较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定期或不定期由专门的检验部门进行检验，但限于检测手段、检测费用及评估人员的能力，我们未对评估范围内的船舶进行专门的技术检测，故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船舶可能出现的一切有关技术及安全性问题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

5. 由于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船舶一直在运营且分布范围较广，同时船舶靠港时间较短，故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船舶进行现场勘察，主要通过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船舶相关证书、近期船舶照片、船舶定位图等替代方式履行对船舶资产的清查程序，对评估结果无重大影响。

6.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委托人管理层按照船舶既定的经营计划前提下，如船舶经营计划和船舶报废计划发生改变，评估结论会发生相应改变。

7. 本次评估采用的汇率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25年12月31日公布的汇率1美元对人民币7.0288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事宜涉  
及的“千池”等7艘船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26）11018号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千池”等7艘船舶在2025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委托人简介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其概况如下：

名称：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2734C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1015室

法定代表人：任永强

注册资本：477,077.6395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主营沿海、远洋、长江货物运输，船舶租赁，货物代理、代运业务；兼营船舶买卖、集装箱修造、船舶配备件代购代销，船舶技术咨询和转让；国内沿海散货船、油船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及船舶检修、保养；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评估单位简介

(1) 本次被评估单位其一为 QIAN CHI SHIPPING S.A., 其概况如下:

名称: QIAN CHI SHIPPING S.A.

公司编号: F0015285

注册日期: 2007-05-22

地址: ROOM 01-02, 36TH FLOOR,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2) 本次被评估单位其二为 QIU CHI SHIPPING S.A., 其概况如下:

名称: QIU CHI SHIPPING S.A.

公司编号: F0015289

注册日期: 2007-05-22

地址: ROOM 01-02, 36TH FLOOR,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3) 本次被评估单位其三为 WEI CHI SHIPPING S.A., 其概况如下:

名称: WEI CHI SHIPPING S.A.

公司编号: F0015286

注册日期: 2007-05-22

地址: ROOM 01-02, 36TH FLOOR,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4) 本次被评估单位其四为 YE CHI SHIPPING S.A., 其概况如下:

名称: YE CHI SHIPPING S.A.

公司编号: F0015290

注册日期: 2007-05-22

地址: ROOM 01-02, 36TH FLOOR,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5) 本次被评估单位其五为 FEI CHI SHIPPING S.A., 其概况如下:

名称: FEI CHI SHIPPING S.A.

公司编号: F0014350

注册日期: 2005-11-14

地址: ROOM 01-02, 36TH FLOOR,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6) 本次被评估单位其六为 YUE CHI SHIPPING S.A., 其概况如下:

名称: YUE CHI SHIPPING S.A.

公司编号: F0014349

注册日期: 2005-11-12

地址: ROOM 01-02, 36TH FLOOR,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二)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关系

“千池”证载所有人为 QIAN CHI SHIPPING S.A., “秋池”证载所有人为 QIU CHI SHIPPING S.A., “伟池”证载所有人为 WEI CHI SHIPPING S.A., “业池”证载所有人为 YE CHI SHIPPING S.A., “华川”证载所有人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飞池”证载所有人为 FEI CHI SHIPPING S.A., “躍池”证载所有人为 YUE CHI SHIPPING S.A.。

QIAN CHI SHIPPING S.A.、QIU CHI SHIPPING S.A.、WEI CHI SHIPPING S.A.、YE CHI SHIPPING S.A.、FEI CHI SHIPPING S.A.和 YUE CHI SHIPPING S.A.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旗下的单船公司。“华川”证载所有人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同一企业。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除委托人外,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其他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因委托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2025 年财务报告需要, 拟对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范围内 7 艘船舶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特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委托人确定的“千池”等 7 艘船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估算, 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评估基准日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千池”等 7 艘船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评估范围为在评估基准日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千池”等7艘船舶，委估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212,499.27万元，账面净值合计为66,156.36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船舶评估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船名	主尺度 (m)	空载排水量	载重吨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千池	175.79×32.26×18.9	11,765.60	45,541.00	37,844.58	11,315.01
2	秋池	175.79×32.24×18.9	11,822.80	45,484.00	38,471.93	11,428.62
3	偉池	178.92×32.25×18.9	12,811.10	45,854.00	40,739.89	13,703.57
4	業池	178.88×32.25×18.9	12,811.10	45,740.00	40,817.12	14,283.23
5	华川	110×17.6×10.1	2,969.80	6,322.70	2,706.41	1,398.58
6	飛池	187.8×31.5×16.8	11,078.20	42,036.20	25,875.06	5,433.63
7	躍池	187.8×31.5×16.8	11,060.70	42,053.70	26,044.27	8,593.72
合计					212,499.27	66,156.36

“千池”为油船，船型为灵便型(10000-60000DWT)，建造于2008年，由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建造，证载所有人为QIAN CHI SHIPPING S.A.。船舶主尺度为总长175.79米，型宽32.26米，型深18.9米，主机功率为9000千瓦，空载排水量为11,765.60吨，船舶载重吨为45,541.00吨。根据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运行计划，该船舶计划于2027年底停止运行，并进行拆解报废处理。

“秋池”为油船，船型为灵便型(10000-60000DWT)，建造于2009年，由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建造，证载所有人为QIU CHI SHIPPING S.A.。船舶主尺度为总长175.79米，型宽32.24米，型深18.9米，主机功率为9000千瓦，空载排水量为11,822.80吨，船舶载重吨为45,484.00吨。根据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运行计划，该船舶计划于2028年底停止运行，并进行报废处理。

“偉池”为油船，船型为灵便型(10000-60000DWT)，建造于2009年，由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建造，证载所有人为WEI CHI SHIPPING S.A.。船舶主尺度为总长178.92米，型宽32.25米，型深18.9米，主机功率为10,900千瓦，空载排水量为12,811.10吨，船舶载重吨为45,854.00吨。根据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运行计划，该船舶计划于2028年底停止运行，并进行拆解报废处理。

“業池”为油船，船型为灵便型(10000-60000DWT)，建造于2009年，由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建造，证载所有人为YE CHI SHIPPING S.A.。船舶主尺

度为总长178.88米，型宽32.25米，型深18.9米，主机功率为10,900千瓦，空载排水量为12,811.10吨，船舶载重吨为45,740.00吨。根据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运行计划，该船舶计划于2028年底停止运行，并进行拆解报废处理。

“华川”为油船，船型为通用型(10000DWT以下)，建造于2013年，由Guangzhou Shipyard International CO., Ltd.建造，证载所有人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船舶主尺度为总长110米，型宽17.6米，型深10.1米，主机功率为4440千瓦，空载排水量为2,969.80吨，船舶载重吨为6,322.70吨。截至评估基准日船舶无运营计划，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签订靠泊协议，目前停放于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飛池”为油船，船型为灵便型(10000-60000DWT)，建造于2005年，由Guangzhou Shipyard International CO., Ltd.建造，证载所有人为FEI CHI SHIPPING S.A.。船舶主尺度为总长187.8米，型宽31.5米，型深16.8米，主机功率为8,580千瓦，空载排水量为11,078.20吨，船舶载重吨为42,036.20吨。根据《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2025年12月26日)决议，在评估基准日已停止运行，并正在进行拆解报废处理流程。

“躍池”为油船，船型为灵便型(10000-60000DWT)，建造于2006年，由Guangzhou Shipyard International CO., Ltd.建造，证载所有人为FEI CHI SHIPPING S.A.。船舶主尺度为总长187.8米，型宽31.5米，型深16.8米，主机功率为8,580千瓦，空载排水量为11060.7吨，船舶载重吨为42,053.70吨。根据《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2025年12月26日)决议，在评估基准日已准备停止运行，并正在进行拆解报废处理流程。

####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指资产组在现有会计主体，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该资产组的前提下，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12月31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资产减值测试要求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91号令，201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10.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1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13.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2021年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

14.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2号》(2025年12月0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

15. 其他与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三)会计准则依据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2.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
3.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

#### (四)权属依据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注册证明书等。

#### (五)取价依据

1. 国家和资产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法规、标准等;
2. 船舶技术规范资料、船舶检验证书簿等资料;

3.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3号)

4.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5号)；

5. 评估申报表、单船盈利预测表、调查核实记录；

6. 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考资料等；

7.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料库资料；

8. 克拉克森（Clarksons Research）相关期刊；

9.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

计算预计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折现法，是指资产所在企业在现有管理、运营模式下，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剩余寿命年限内可以预计产生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来估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思路。

选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估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以资产预测的税前现金净流量为基础，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

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R<sub>i</sub>：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预测期。

#### 1. 税前现金净流量的计算

根据船舶资产的特点，本次采用的预期年现金流量等于当期归属于船舶的所有收入减船舶的付现成本得出。

船舶的收入一般由当年的运营收入和期末报废变现收入构成。运营收入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进行的综合判断，而对于营运天数，本次评估在假

定正常年份总天数的前提下，考虑船舶按照规定进行的定期坞修及中间检验停运天数综合确定。对于期末船舶的报废变现收入则参照一般报废船舶的拆船轻吨单价和船舶自身的轻吨数量综合确定。

船舶的付现成本一般情况下包括两大部分，即航次成本和营运成本，航次成本主要是燃油费、港使费、其他航次费用等，营运成本一般包括船员人工成本、保险费、修理费、润料费、备件物料费、折旧费用、税金及附加和其他固定费用等。本次评估中由于在预计运营收入的预测中采用了期租模式，其TCE的内涵已经扣除了与航次成本相关的燃油费、港使费和其他航次费用等，故在对船舶未来成本进行预测时，我们仅考虑营运成本即可，同时，因折旧费用属于非付现成本，故在未来预测的过程中，不再考虑。对于船员人工成本、润物料、修理费等营运付现成本，根据历史实际发生额，结合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分类综合进行预测。

## 2. 折现率的计算

折现率是将未来有期限的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一种特定条件下的收益率，说明资产取得该项收益的收益率水平。本次评估选取的税前收益口径为净现金流，因此采用无风险报酬率加风险报酬率的方式确定折现率，其中无风险报酬率指资产在一般条件下的获利水平，风险报酬率一般是指行业风险和经营风险。

## 3. 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船舶资产的特点，本报告中的预测年限采用有限年期，即从评估基准日至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船舶运行计划结束为止，船舶达到运行计划时间节点结束后按报废处置。对于搁置船舶，即从评估基准日至船舶经济使用年限年份为止，船舶的经济使用年限参照《关于修改〈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关于船舶强制报废年限的规定，综合考虑委估船舶经济年限选取为25年。

对于“千池”、“秋池”、“偉池”和“業池”4艘船舶，评估人员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估算时采用未来船舶收益加船舶处置收益的方法来确定，其中“千池”轮，该船舶计划于2027年底停止运行，并在国外进行拆解报废处理；“秋池”轮，该船舶计划于2028年底停止运行，并在国外进行报废处理；“偉池”轮，该船舶计划于2028年底停止运行，并在国外进行拆解报废

处理。“業池”轮，该船舶计划于2028年底停止运行，并在国外进行拆解报废处理。

对于“华川”轮，评估人员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估算时采用未来船舶收益加船舶处置收益的方法来确定，“华川”轮封存处置请示于2023年3月13日经中远海能[2023]9-7号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批准，2023年3月22日“华川”轮停靠大连中远船务泊位退出营运，执行“冷车搁置”方案。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川”轮预计至报废期间无运营计划，船舶未来无船舶收益，仅需考虑船舶港口费、船舶证书费、船舶检验费等费用，船舶使用年限从评估基准日至船舶经济使用年限年份为止，船舶的经济使用年限参照《关于修改<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关于船舶强制报废年限的规定，综合考虑委估船舶经济年限选取为25年，经济年限后进行报废处理。

对于“飛池”和“躍池”两艘船舶，经评估人员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估算时采用船舶处置收益的方法来确定，根据《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2025年12月26日）决议，对于两艘船舶按照拆解报废进行处置。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一)接受委托

经与委托人洽谈沟通，了解相关长期资产形成的过程及长期资产初始后续计量、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经综合分析专业能力、独立性和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针对具体情况，确定评估价值类型，拟定评估工作计划，组织评估工作团队。

### (二)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

指导长期资产持有人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以此为基础，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调查，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资产、业务和财务现状、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等，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并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 (三)评定估算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评估报告的依据；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选择评估方法。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分析评判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形成测算结果；对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 (四)出具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所使用的主要资产评估假设包括：

#### (一)一般假设

1.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二)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9.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假设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船舶既定的经营计划进行运营。其中“千池”轮，该船舶计划于2027年底停止运行，并在国外进行拆解报废处理；“秋池”轮，该船舶计划于2028年底停止运行，并在国外进行报废处理；“偉池”轮，该船舶计划于2028年底停止运行，并在国外进行拆解报废处理。“华川”轮停靠大连中远船务泊位退出营运，执行“冷车搁置”方案至报废期限，并在国内进行报废处理；“飛池”评估基准日停止运行，并进行拆解报废处理流程；“躍池”评估基准日停止运行，并进行拆解报废处理流程。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资产“千池”等7艘船舶在2025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委托人管理层按照船舶既定的经营计划前提下，委估资产“千池”等7艘船舶在评估基准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 船舶评估结果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船名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1	千池	艘	1	37,844.58	11,315.01	3,831.72
2	秋池	艘	1	38,471.93	11,428.62	4,251.60
3	偉池	艘	1	40,739.89	13,703.57	4,603.02
4	業池	艘	1	40,817.12	14,283.23	4,481.16
5	华川	艘	1	2,706.41	1,398.58	-2,617.83
6	飛池	艘	1	25,875.06	5,433.63	2,568.73
7	躍池	艘	1	26,044.27	8,593.72	2,564.67

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止。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评估明细表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评估测算未考虑后续审定数据变动差异的情况。

#####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 1. “千池”、“秋池”、“偉池”和“業池”租赁情况

“千池”、“秋池”、“偉池”和“業池”四艘船2022年6月加入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的商务平台经营，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在商务平台运作基础上，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将商务平台拓展为对外运营的MR成品油联营体

(POOL)，于2023年12月5日正式对外运营并吸纳外部运力。“千池”、“秋池”、“伟池”和“棠池”四艘船加入其中的老龄船POOL运营，无固定租期，收益采用共同经营、共享收益模式运行。

(七)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八)重大期后事项

无。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委估资产仅船舶，委估船舶的船载燃油、滑油等未列入本次评估范围。

2.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分析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资产减值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3.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估算，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资产组持有人管理层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长期资产持有人管理层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4. 船舶作为特殊资产，对安全性要求较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定期或不定期由专门的检验部门进行检验，但限于检测手段、检测费用及评估人员的能力，我们未对评估范围内的船舶进行专门的技术检测，故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船舶可能出现的一切有关技术及安全性问题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

5. 由于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船舶一直在运营且分布范围较广，同时船舶靠港时间较短，故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船舶进行现场勘察，主要通过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船舶相关证书、近期船舶照片、船舶定位图等替代方式履行对船舶资产的清查程序，对评估结果无重大影响。

6.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委托人管理层按照船舶既定的经营计划前提下，如船舶经营计划和船舶报废计划发生改变，评估结论会发生相应改变。

7. 本次评估采用的汇率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25年12月31日公布的汇率1美元对人民币7.0288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一般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6年3月21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 中通诚资产评估公司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单

项目名称: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千池”等7艘船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评估报告委托合同:	中通合同字【2025】11211号	
评估报告书编号:	中通评报字(2026)11018号	
评估报告出具份数:	资产评估报告书:	<del>3+1</del> 1份
	资产评估说明:	<del>3+1</del> 1份
	评估明细表:	<del>3+1</del> 1份
评估报告盖章时间	2026年3月20日	
质控审批人:	祁中齐	报告出具人: 胡帅龙
盖章人	赵南同	
备注:	无附件报告扫描件.	